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的人工智能教学示范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形机器人标准版套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6亿元，资产总额为2.78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足式机器人，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6亿元，资产总额为2.78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智能桌面级机械臂，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6亿元，资产总额为2.78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桌面级人工智能教育机器人，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6亿元，资产总额为2.78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5. AI 模型训练平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6亿元，资产总额为2.78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人工智能车，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6亿元，资产总额为2.78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创客套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6亿元，资产总额为2.78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8. VR 体验终端，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玩出梦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24.14万元，资产总额为2362.03万元。

元，属于小型企业；

9. VR 内容创作工具套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4056.21万元，资产总额为3387.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大语言模型人工智能教学一体机，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城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智能交互数字人，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城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足球无人机竞赛套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昆山沃亿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13.2万元，资产总额为5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足球无人机航拍套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昆山沃亿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13.2万元，资产总额为5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